证券代码: 838409

证券简称:安洁士 主办券商:国金证券

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对外(委托)投资的公

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优化公司战略布局,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 子公司大庆景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经营范围拟定为:环保技术推广服务,节能 技术推广服务,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,固体废物治理,环境卫生管理,危险废物治 理,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,水污染治理,大庆污染治理,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 务,噪声污治理服务,环境环保于治理咨询服务,再生资源回收(不含固体废物、危 险废物、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),润滑油调合、分装、销售。(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(具体以工商局核准 内容为准)。

(二)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(一)》的相关规定:"挂牌公司向全资子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"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设立大庆景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》。该议案内容详细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0-035),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- (六)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,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,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)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: 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(二)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: 大庆景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黑龙江省大庆市

经营范围:环保技术推广服务,节能技术推广服务,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,固体废物治理,环境卫生管理,危险废物治理,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,水污染治理,大庆污染治理,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,噪声污治理服务,环境环保于治理咨询服务,再生资源回收(不含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、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),

润滑油调合、分装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(具体以工商局核准内容为准)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: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安洁士环保(上				
海)股份有限公	10,000,000 元	现金	认缴	100%
司				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庆景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大 庆市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优化公司战略布局,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,拟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做出的慎重决定,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,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,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,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。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,有助于公司整体业绩提升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